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第 6 卷第 3 期

* 業務快訊 *



- 一、為利各私立學校教職員能瞭解退撫儲金財務狀況，儲金財務報表已依法公告至 104 年 7 月份，欲瞭解儲金財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項下查詢。
- 二、儲金管理會自開辦自主投資增額提撥業務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有 33 所會員學校為教職員建立增額提撥制度，共計 6,031 位教職員參加，欲查詢相關名單或瞭解增額提撥業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http://www.t-service.org.tw/)增額提撥】項下查詢。
- 三、本會第 3 屆委員及顧問人選異動。改聘任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徐股長瑞琴為委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邱副局長乾國為委員、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劉副處長俊毅為委員、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所推薦中國科技大學人事室朱主任繼農為委員及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許教授文彥為顧問，任期皆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第 3 屆委員資料請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儲金監理會/認識監理會/組織與職掌/監理會委員】項下查閱或下載。
- 四、為有效執行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投資運用，增加基金收益，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核定「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105 年度投資運用計畫」，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項下查詢。
- 五、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本部業以 104 年 6 月 18 日臺教儲(二)字第 1040079281 號函核定在案，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http://www.t-service.org.tw/)相關法令】項下查詢。
- 六、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本會已辦理私校退撫儲金 104 年度稽核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 (一)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依據「私校退撫儲金 104 年度稽核計畫」及「實施計畫書」至儲金管理會，辦理私校退撫儲金業務整體層級與 12 項作業層級查核作業本次查核項目說明如下：

1、整體層級有效性判斷項目: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和溝通、監督等5個要素。

2、12項作業層級項目:儲金收繳、撥付作業、資金調度決策過程、個別投資標的、投資運用受託機構、財務出納及保管、會計、資訊、儲金代收代付、行政管理費、文書流程管理及檔案管理及內部稽核作業等12項稽核作業。

(二)針對退撫儲金營運作業，本次共計臚列查核缺失21項及其他管理建議8項，供儲金管理會作為營運改善參考：

(1)內部控制設計面之評估，共計14項缺失；

(2)內部控制執行面之評估，共計7項缺失；

(3)其他管理建議，共計8項。

(三)本稽核報告業提本會第25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會將持續追蹤儲金管理會後續改善情形。

七、本會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業於104年5月18日至6月2日前往儲金管理會進行104年度定期稽核-實地查核作業時，併入追蹤歷年繼續列管事項之改善情形，截至104年6月2日追蹤結果如下：

(一)103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35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33項，繼續列管2項。

(二)100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56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55項，繼續列管1項。

八、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6點及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3點第4款規定，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人員依10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按月進行查核並追蹤缺失事項。前開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將提本會第25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會已持續關注儲金管理會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九、有關第23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之詳細會議資料，請逕至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政府公開資訊/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第23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http://www.edu.tw/)項下查詢。

十、本會業於104年5月26日召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第24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

十一、本會將於104年8月11日召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第25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



讓數字說話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營運表： (104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財務收入	839,727,124	財務費用	2,087,777
利息收入	14,662,086	投資短絀	549,184
投資賸餘	26,997,495	兌換短絀	1,538,593
兌換賸餘	4,794,290	信託管理費用	8,222,280
金融商品評價賸餘	793,273,253	信託保管費用(備註1)	8,147,422
其他收入	5,933,103	交易匯款費用	74,858
通路報酬收入	5,219,314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746,044
其他收入	713,789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746,044
		金融商品評價短絀	415,679,598
		金融商品評價短絀	415,679,598
收入總計	845,660,227	支出總計	426,735,699
賸餘(短絀)	418,924,528		

備註：1. 信託保管費用含教職員、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暫不請領及增額提撥專戶信託銀行信託管理費。

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二、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收支營運表： (104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財務收入	133,268,148	財務費用	30,314,452
利息收入	1,753,684	投資短絀	25,178,766
投資賸餘	11,934,983	兌換短絀	5,135,686
兌換賸餘	41,808,552	信託管理費用	187,718
金融商品評價賸餘	77,770,929	信託保管費用	145,370
其他收入	825,460	交易匯款費用	42,348
通路報酬收入	925,460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0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0
		營運管理費用	16,219,584
		營運管理費用	16,219,584
		金融商品評價短絀	81,351,164
		金融商品評價短絀	81,351,164
收入總計	134,193,608	支出總計	128,072,918
賸餘(短絀)	6,120,690		

備註：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三、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整體運用績效表及損益分析表：



表一、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配置表
(截止日：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項目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合計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活期存款	9.819	3.33%	0.329	2.26%	0.283	2.28%	10.431	3.24%	
定期存款	31.830	10.80%					31.830	9.89%	
共同基金	貨幣市場型	89.463	30.34%					89.463	27.80%
	固定收益型	109.837	37.25%	7.327	50.24%	3.926	31.65%	121.090	37.63%
	資本利得型	53.891	18.28%	6.928	47.50%	8.187	66.00%	69.006	21.44%
小計	294.840	100.00%	14.584	100.00%	12.396	100.00%	321.820	100.00%	

- 備註：1. 固定收益型基金：美國公債型基金、全球公債型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2. 資本利得型基金：美國股票型基金、全球股票型基金、日本股票型基金、歐洲股票型基金、台灣股票型基金、亞太除日本外股票型基金。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4. 如欲查詢相關資料，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或中國信託個人專戶網路查詢。
5. 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簡表」：

類 型 (註1) 投資規範	保守型 (低風險)	穩健型 (中風險)	積極型 (高風險)
1. 資本利得型基金占組合 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 0%~20%	資本利得型： 30%~50%	資本利得型： 40%~70%
2. 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10%	≤15%	≤15%
3. 個別基金占該基金已發行 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 限制	≤10%	≤10%	≤10%
4. 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過去三年期績效 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 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 前50%
5. 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 限制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以上
6.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 配置調整頻率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7. 運用損益	不低於二年期定期存款 利率(註2)	自負盈虧	自負盈虧

註1：上表類型中所稱之高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大；所稱之低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小。

註2：保守型之運用損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按教職員參加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表二、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運用配置表
(截止日：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區分	比例(%)	金額
一、存款性資產(註1)	41.74%	2,257,135,175
二、資本利得型	24.69%	1,335,000,000
三、固定收益型基金與其他	33.57%	1,815,000,000
合計	100.00%	5,407,135,175元

備註：1. 存款性資產包含：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貨幣市場型基金。

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表三、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損益分析表
(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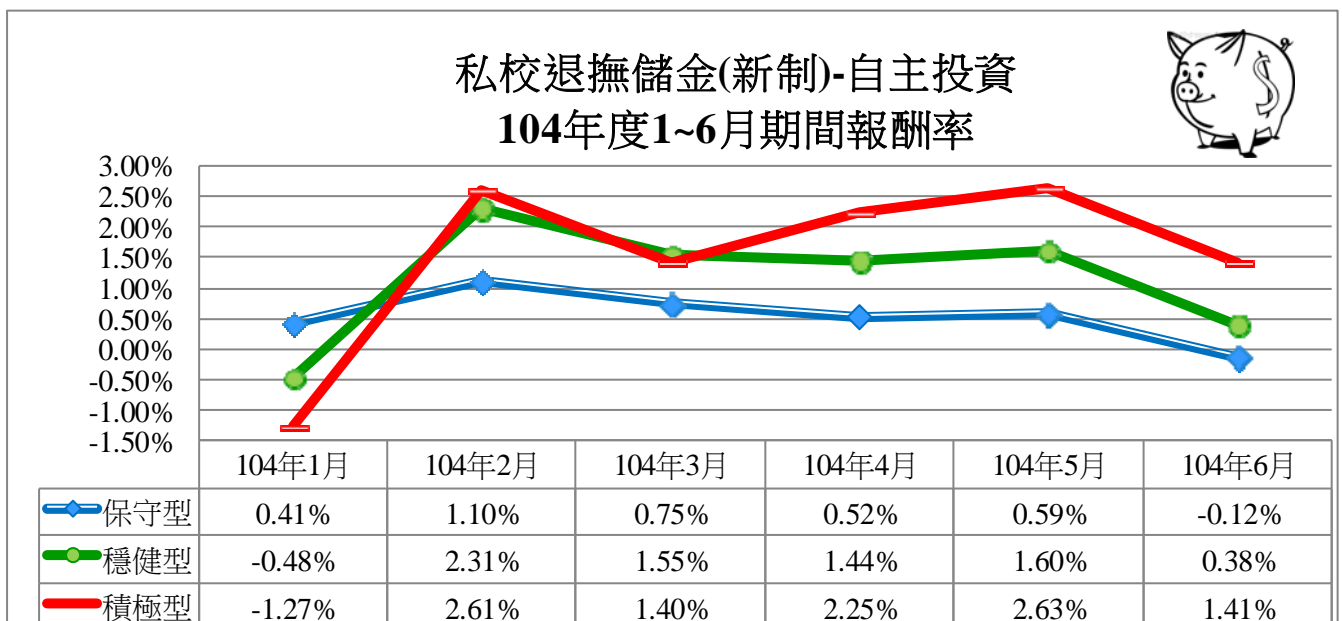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104年度各月份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報酬率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報酬率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報酬率
1月	10.4211	120,089,651	0.41%	11.3760	-3,985,901	-0.48%	10.8127	-11,203,796	-1.27%
2月	10.4923	315,723,848	1.10%	11.6954	28,781,066	2.31%	11.2375	29,045,261	2.61%
3月	10.4560	215,594,959	0.75%	11.6091	19,784,823	1.55%	11.1049	16,354,963	1.40%
4月	10.4329	150,907,187	0.52%	11.5960	17,332,656	1.44%	11.1979	25,403,195	2.25%
5月	10.4400	167,002,564	0.59%	11.6143	19,552,955	1.60%	11.2399	30,046,069	2.63%
6月	10.3660	-41,993,597	-0.12%	11.4750	2,329,595	0.38%	11.1057	15,518,437	1.41%

備註：1. 期間報酬率=(當月單位淨值-去年12月單位淨值)/去年12月單位淨值。

2. 成立日期：102年3月1日。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備註：投資組合特色：

1. 保守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低風險組合。兼顧流動性及收益性。在充分分散風險下，建構最具價值且低風險的投資組合。配置於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現金的比重約 8 成。
2. 穩健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中風險組合；在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同時，也將報酬率的波動控制在一定的水準之內。投資於股票型基金的比重將高於保守型。
3. 積極型-全球股債配置的較高風險組合；積極追求長期資本利得，以期能提升整體報酬率，然而相應的波動風險也較高。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的比重將高於穩健型。



表四、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損益分析表

(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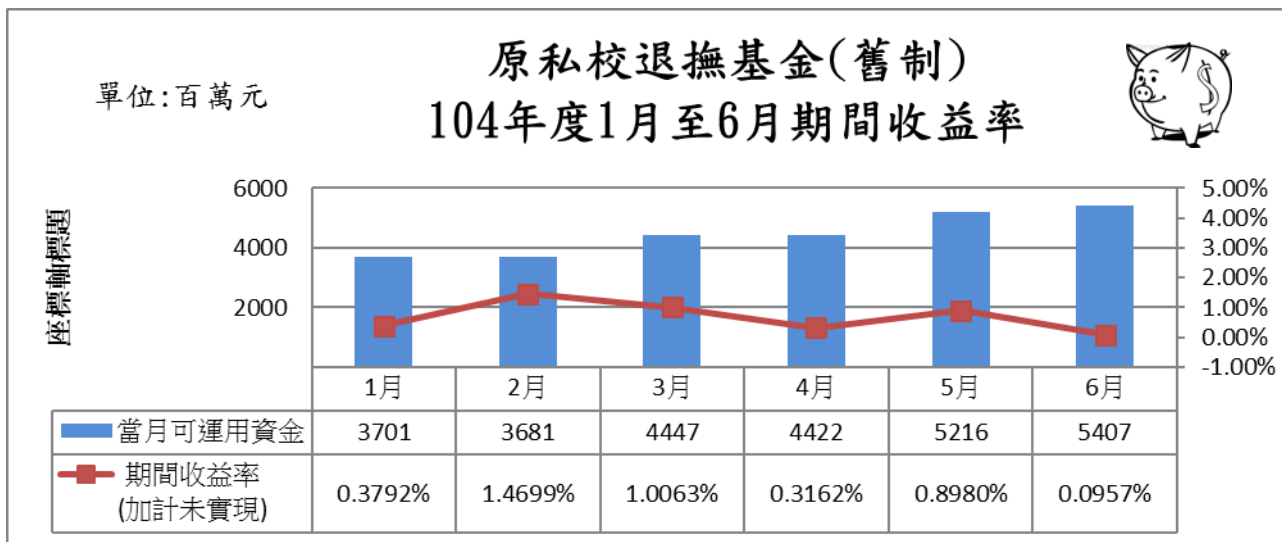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104 年度各月份	當月可運用資金	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收益率(加計未實現)
1 月	3,700,719,576	3,700,719,576	14,032,234	0.3792%
2 月	3,680,755,328	3,690,737,452	54,250,384	1.4699%
3 月	4,446,988,310	3,942,821,071	39,676,209	1.0063%
4 月	4,422,385,121	4,062,712,084	12,846,812	0.3126%
5 月	5,215,686,367	4,293,306,940	38,553,400	0.8980%
6 月	5,407,135,175	4,478,944,980	4,287,633	0.0957%

備註：1. 期間收益率=累計收益數/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2. 本表係於 104 年 1 月起計算。





商業年金保險

歐美等先進國家，盛行將商業年金險（主要是變額年金）當做退休工具，國內的商業年金發展時間僅十多年左右，且多半被民眾當成銀行定存的「替代品」，且一般「非投資型」年金以保本為訴求，報酬率雖然高於銀行定存，讓「定存族」有興趣，但對於民眾長期退休規劃的需求而言，顯然吸引力不足。



一般人投保壽險是為了怕活得太短，而投保年金險則是怕活得太長，所以年金險具有保障長壽風險的特性，至少保障保戶在退休後，還可以定期領取一定金額的給付，而且活得越久，領得越多。而且年金險還具有強迫儲蓄的效果，並可避免遭詐騙或不當挪用、負擔的佣金及手續費等成本較低等特性，加上一一般人即使擁有勞保給付、勞退金，距離經建會提出的 70% 理想所得替代率，仍然有很大的差距，保障無社會保險弱勢族群的國民年金，基本上也不敷所需，所以還是有必要把商業年金險納入退休規劃當中。



中國人壽表示，年金險就像房屋的地基，功效是打底、穩固退休後的基礎需求，讓民眾在退休後，還能維持較好的生活水平，不必年老還要為錢煩惱，甚至連替孫子包個紅包都有問題。因此，年金險應該列入退休規劃時的打底商品。新光人壽也強調，年金險主要用來規避長壽風險，這是其他退休型商品無法做到的地方。至於是否足以應付未來退休生活，首重年金累積期間的資產報酬，累積期間越長，其複利效果越明顯，商業年金險可作為消費者長期穩定累積財富的補強工具。





國泰人壽認為，雖然年金險多有遞延期間（即期年金除外），但一般消費者可能不習慣 10 年或 20 年之後才開始領錢，但年金險的設計觀念原本就是為了退休生活作規劃，並且希望能獲得較市場定存利率高的收益，所以不宜將年金險與定期存款直接比較。安聯人壽指出，有些消費者之所以將年金險當作定存，是因為在以前利率水準較高時，傳統年金險的宣告利率往往比銀行的存款利率來得高，所以有些消費者就把年金險當定存來買。但目前的投資型變額年金保單價值也會因為投資績效而有所不同，不宜與定存混為一談。



至於購買年金險應該注意什麼？除了應該考量自身年齡、風險屬性、退休目標等條件之外，綜合富邦、國泰、新光、中國、安聯等壽險業者的看法，消費者還應該留意下列 8 點提醒：

- 1、要注意壽險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選擇能夠永續經營的業者，擇優投保。
- 2、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簡介，了解商品內容、架構、限制、各項費用收取年期與高低，是否足夠因應未來生活。
- 3、購買利變年金需注意「3 率」：宣告利率（非保證）、附加費用率及解約費用率應一併考量，如此才知道該商品是否划算及具競爭力，才能選出效益最高的標的。
- 4、購買變額年金需審閱投資連結標的是否多元（幣別/區域/產業/基金類型）及售後服務系統是否完備（如線上即時系統、停損停利回報機制，讓保戶掌握時效與投資績效），應儘可能滿足操作靈活及方便等要求。
- 5、年金險無壽險及醫療險保障，因此，若擔心走得太早，除遞延年金之外，尚可搭配定期壽險及醫療險，才能建構完整的經濟防護網。
- 6、年金險多有遞延期間（即期年金除外）的規定，因此要有投保多年後才能開始領錢的準備。
- 7、應注意領取年齡上限（各家不一），雖說終身給付，活得越久，領得越多，但各家通常仍訂有年齡上限，如 100 歲、110 歲等。
8. 對一般不擅長理財的民眾來說，一張內容簡單清楚的保單非常重要。因為大多數民眾在買了保險之後，不會再去比較或是注意其他保險訊息，萬一 10 年、20 年後才發現自己當了冤大頭，就來不及了。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年金險與壽險在稅法上也有一些不同。比如當壽險發生保險事故並給付給受益人時，其給付金額可以免納入遺產總額中，但年金險在累積期間當中，萬一發生保險事故時，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則保單的帳戶價值必須納入被保險人的遺產總額計算。

隨著時代不斷演變，國人勢必將逐漸重視年金險規避長壽風險的主要功能，但是民眾在購買年金險時，應該儘早行動、量力而為，愈早準備愈好，同時要考量自己的需求，不要把所有的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退休「樂活」需要及早準備！商業年金無非是滿足社會保險及自我準備的不足，因此一定要先要瞭解自己在的各項準備及投資屬性，從中長期的角度規劃及選擇適當的年金險，以補足退休後的經濟缺口，避免期待與投資成果出現落差。



（資料來源：現代保險新聞網 網址：<http://www.rmim.com.tw/news>）

理財教室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於81年7月31日以前進用者，得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於81年8月1日以後進用者，不得參加新制；99年1月1日新制施行後，得以應聘到職之日起提出申請核發合格證書中之文件，先行加入新制。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第1款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1條
-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

*教育部100年8月31日臺人(三)字第1000147080號函

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合格證書之教師，其退撫權益，應依進用日期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81年7月31日以前進用並於新制施行後繼續任教者：

- 1、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該類人員屬於該條例所稱之教職員，應視同合格教師參加新制。
- 2、但該類人員於退休時仍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新制施行前年資之退休金，應由最後服務學校支給。

(二)81年8月1日以後進用並於新制施行後繼續任教者：

- 1、該類人員不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1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之規定，不得參加新制。
- 2、該類人員如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則自其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資格之日起，參加新制；但其加入新制以前之年資，仍無新、舊制退撫規定之適用。

(三)新制施行後始聘用，但因剛畢業而合格教師證書申請核發中，未及於應聘時提出者：

- 1、同意該類人員於應聘到職之日起提出申請核發合格證書中之文件，先行加入新制。
- 2、但嗣後審查不合格者，應退出新制，並依私校退撫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將原撥繳費用無息退還教職員、學校、政府。
- 3、另教師證書如有記載起資年、月，仍應以該起資年月為參加新制起點，

之前先行撥繳儲金仍歸還教職員、學校、政府。



二、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雖未符合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但任職滿20年以上、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符合其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2項

***教育部101年6月5日臺人(三)字第1010085361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5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年滿60歲。二、任職滿25年。(第2項)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20年以上。二、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
- 二、本條例第15條第2項所稱組織變更係以學校組織規程所定範圍之變更與調整為範疇，本部在尊重學校校務發展及資源條件現況下，原則尊重學校組織變更或調整作業，惟系所班級之調整或停招，應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學生仍得依據入學時規劃之課程與學分進行修習，故系所班級調整或停招後，所屬教職員如經學校檢討，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資擔任，得准其依本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又已停招系所班級之教職員如繼續輔導學生至完成學位後，亦准其依本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自願退休。



三、99年1月1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訂定施行前，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事項係依各校自行訂定之規定辦理。

***法令條文依據：**

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條

***教育部101年6月22日臺人(三)字第1010110395號函**

- 一、查99年1月1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事項係由各校依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條自行訂定之各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二、某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教職員，係指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經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某校前校長於90年5月30日解聘生效，該校於91年12月20日提出該前校長退休申請，其已非前開辦法所稱教職員，自不得據此請領退休金。

四、外籍人士不得受聘僱於學校從事學校職員（行政人員）之工作及參加私校退撫。

***法令條文依據：**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教育部102年5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66718號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4月30日勞職管字第1020057803號函知本部略以，目前外國人得受聘僱於學校從事之工作，包含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之學校教師工作，以及專科以上學校之學術研究工作，至有關學校職員（行政人員）目前並未開放。是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自不衍生外籍職員得否(準)適用本條例之問題。

五、海外臺灣學校附設幼兒園教職員如係納入學校員額編制且為有給專任之現職者，即為私校退撫條例之適用對象，並應依該條例規定撥繳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

***教育部102年12月3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77229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
- 二、次查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3條第1項所稱編制內，指納入各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組織規程之員額編制表內者。」
- 三、綜上，海外臺灣學校附設幼兒園教職員如係納入學校員額編制且為有給專任之現職者，即為私校退撫條例之適用對象，並依該條例規定撥繳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